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

日期：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碧儀議員

**副主席**

鄭琴淵議員, BBS, MH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鍾嘉敏議員

李均頤議員

鄭其建議員

黃楚峰議員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陳延邦先生

莊創業先生

盧天送先生, MH

**政府部門代表**

吳慧鈞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鄭小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卓偉嘉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

廖燕敏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呂啓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灣仔區）

黃少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王偉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秘書

楊海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區建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主席介紹以下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 增選委員：

1. 盧天送先生, MH
2. 莊創業先生
3. 陳延邦先生

### 政府部門代表：

1.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                  卓偉嘉先生
2.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廖燕敏女士
3. 香港警務處  
    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灣仔區)               呂啓文先生
4.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黃少芬女士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王偉昌先生

## 負責人

1.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修訂的議程及有關文件。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2. 經龐朝輝議員動議，李均頤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資料文件**

### **第 2 項：社區建設委員會活動報告**

(社區建設委員會 4/2012 號文件)

3. 主席表示上一屆委員會通過合辦或協辦的活動大部份已完成，而當中「溫馨家庭盆菜宴 2012」、「灣仔區送暖行動 2012」和「灣仔區大廈春茗聯歡晚會」仍在籌備階段。
4. 委員備悉文件。

### **第 3 項：2011/2012 年度撥予社區建設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委員會 5/2012 號文件(經修訂))

5. 秘書補充，由於有新的修訂，「灣仔區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15 周年聲之動力流行曲歌唱大賽」200,000 元的撥款申請，將歸入分配綱目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辦活動」一欄，故「預算稍後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的金額將由文件列出的 129,700 元，增加為 329,700 元。
6. 而分配綱目中「回歸及國慶慶祝活動」的金額則改為 42,500 元。

(鍾嘉敏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三分出席會議。)

## **討論事項**

### **第 4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7. 委員經討論後，同意合辦以下活動：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6/2012 號	康頤園藝坊-「綠化生活展繽紛」	循道衛理長者服務中心	12,000	12,000

備註：

- 1) 由於中心主要是長者義工，而花展亦需較多義工當值，因此支持申請團體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義工的交通及膳食津貼須按 1:40 義工與參加者人數比例來計算；及
- 2) 委員會同意申請機構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第 4(e)項攤位遊戲禮物的津貼上限。

<p><b>會後註：</b>          由於上述活動於三月十六至二十五日舉行，而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三月二十日才舉行會議，故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委員傳閱此撥款申請，並於二月二十二日獲得通過，詳情請參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第 7/2012 號文件。</p>				
第 8/2012 號 及第 9/2012 號	慶祝特區政府成立 15 週年-社區共融音樂會、慶祝特區政府成立 15 週年綜合晚會	灣仔社區聯會	分別為 17,500 及 25,000	分別為 17,500 及 25,000
<p><b>備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盧天送</u>委員及<u>李均頤</u>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分別為舉辦機構(灣仔社區聯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並在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li> <li>2)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但建議申請團體把兩個活動合併，以節省開支。</li> </ol>				
<p><b>會後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團體於會後按委員的意見修改了申請，並把上述兩個活動合併為一個活動，故申請撥款額調低至 31,065 元。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向各委員傳閱社區建設委員會文件第 12/2012 號，並獲各委員通過是項合辦申請；</li> <li>2)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第 20/2012 號文件。</li> </ol>				
第 10/2012 號	灣仔區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15 周年聲之動力流行曲歌唱大賽	香港聲之動力藝術協會	200,000	200,000
<p><b>備註：</b>委員支持合辦活動，但建議申請團體調低開支及向康文署申請場地豁免。</p>				
<p><b>會後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團體於會後按委員的意見修改了申請，把宣傳的開支調低及向康文署申請了場地豁免，故申請撥款額調低至 130,000 元。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向委員傳閱社區建設委員會文件第 10/2012 號(經修訂)，以供委員參閱；另外，秘書處再次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向委員傳閱社區建設委員會文件第 10/2012 號(經修訂)(3 月 6 日更新版)，以供備悉；</li> <li>2)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第 21/2012 號文件。</li> </ol>				
第 11/2012 號	綠惜友善家庭計劃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17,700	117,700
<p><b>備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li> <li>2) 但由於活動是以「環保」為題，委員認為申請團體可就宣傳的開支作出調整（如減省派發年曆卡的宣傳開支），故委員並不支持給予申請團體宣傳開支的豁免上限，並建議申請團體調低宣傳開支。</li> </ol>				
<p><b>會後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團體於會後按委員的意見修改了申請，調低了宣傳開支，而申請撥款的金額維持不變。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向各委員傳閱社區建設委員會文件第 11/2012 號(經修訂)，以供備悉；</li> <li>2)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li> </ol>				

請參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第 22/2012 號文件。

### **第 5 項：社區建設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

8. 主席表示，由於經工作小組通過的議案最終亦要交由社區建設委員會討論，然後再作決定，所以為了節省開會時間及減少行政工作，主席建議減少常設工作小組的數目。另外，主席指出，灣仔區全是私人樓宇，因此建議設立一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以處理有關區內大廈管理的事宜。
9. 副主席亦同意減少常設工作小組的數目，認為此舉有助提高效益。而且，副主席也贊同只設立一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的建議，並認為委員會可按工作需要，於適當時候成立非常設的焦點小組，以處理屬臨時性質的工作。
10. 委員會一致同意成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為委員會屬下的常設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主席、副主席、孫啓昌議員、龐朝輝議員、李均頤議員、鍾嘉敏議員、鄭其建議員、陳延邦委員、莊創業委員及盧天送委員加入了「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 **第 6 項：二〇一二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工作計劃**

11. 主席表示，社區建設委員會於會前就訂立委員會來年的工作計劃方向舉行了一次集思會，現總結討論結果如下：

(i) 國民教育：

製作以共融為題的話劇，邀請少數族裔及長者參與其中；舉辦民族共融活動，如與煤氣公司合作，教授少數族裔包糉子以派給區內有需要人士；繼續向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資助以舉辦「北訪團」，讓區內青少年到內地交流考察；

(ii) 友善社區：

提倡運動，於早晨教授區內市民作體適能的運動操；延續「康頤園藝坊」的種花活動，在灣仔公園內的園圃栽種；鼓勵青少年與長者合作，一同巡察區內長者設施，以作檢討及改進；

(iii) 復康活動：

繼續向勞工及福利局申請資助，以舉辦「海洋公園計劃」；舉辦「傷

健共融」活動，邀請傷健團體作才藝表演；

(iv) 節日及恆常活動：

舉辦慶祝「七一」、「十一」等節日活動，如舉辦大型歌唱比賽慶祝回歸；而大廈管理方面，恆常的活動如大廈管理證書課程、有關強制驗樓驗窗的茶座簡介亦會繼續推行；與部門之間亦會緊密合作，如與廉政公署攜手推行廉政教育工作等。

12. 副主席指出，長者跨代共融乃今年社區建設委員會的一大主題，故就「長者友善社區計劃」再作補充，並總結此計劃的八大範疇：

(i) 室外空間和建築：

「康頤園藝坊」的綠化社區活動，為長者提供舒適的公園設施；

(ii) 交通：

推行無障礙調查，讓長者及傷健人士能善用公共設施；

(iii) 住所

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以提升長者的居住環境和生活質素；

(iv) 社會參與

以往舉辦的活動中，有不少義工都是長者，如「送暖行動」及「尋寶計劃」等，使長者能與區內不同人士交流；

(v) 尊重和社會包容：

與家庭議會合作，提倡包容及履行社會責任，並推廣敬老和扶助的跨代共融信息；

(vi) 社區參與和就業：

透過社區參與，為長者提供義務工作機會，令長者繼續貢獻社會；

(vii) 信息交流

透過不同團體及各方面的合作，發布信息給長者，如一些有關長者健康的信息；

(viii) 社區支持與健康服務

積極向長者推廣運動，如推行早操活動等，以提升長者生活質素。

13. 委員會一致同意就以上的方向來訂立社區建設委員會來年的工作計劃。

**第7項：二〇一二/一三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7/2012號文件)**

14. 主席向委員簡介「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並指出在集思會上已獲取共識，今年委員會將繼續申請該二十萬的資助。

15. 另外，主席亦表示，今年委員會將與香港青年會合作申請是次資助及籌辦有關活動，並邀請香港青年會莊創業委員總結集思會就公民教育活動討論的結果。

16. 莊委員總結討論結果如下：

- (i) 交流團的目的地首選北京；
- (ii) 北京是中國政治、經濟及文化中心，青少年到北京交流有助提升其民族感；另一方面，北京與周邊較貧困的鄉村形成對比，可讓青少年認識到祖國落後的一面；
- (iii) 在交流團加入「義教」的環節；活動分兩邊進行，讓有興趣義教的青年到訪鄉村，另一隊則到訪較繁榮的城鎮；直至活動最後一天兩隊才聚在一起，互相分享心得；
- (iv) 活動的最終目的是希望透過交流團，加深青少年對祖國的認識。

17. 主席多謝青年會對於是次計劃的協助；並指出申請結果將於今年的五月中公佈，而預計活動將於今年年底至下年年初舉行。

18. 各委員對是次計劃有以下意見：

- (i) 因為一月至三月北京天氣較寒冷，會有下大雪的機會；因此，建議交流團應避免在此時期出發，以免行程受影響；
- (ii) 如交流團主要的參加對象為學生，交流團便應在學校假期的時間舉行；
- (iii) 不建議針對小學生或年紀較少的為參加交流團的對象，擔心他們體力抵受不住艱辛的行程；

- (iv) 認為北京交流考察團的內容水平往往比較高，因此，建議針對較成熟的青年、高中學生等為交流團的參加對象；
  - (v) 認為交流團的舉辦日期應配合高中學生的時間：一方面，因為大學生上課時間較彈性，容易配合交流團的時間；另一方面，二十五歲以上的職青年紀較成熟，已有自己的一套思想和看法，相對地難培養他們的國民意識；
  - (vi) 認為在暑假、聖誕節等假期舉辦活動能方便學生參與，但擔心團費會較昂貴；
  - (vii) 應注意不同交流團對象的年齡(如到訪不同地方便應針對不同的年齡層)；
  - (viii) 建議舉辦「互訪」，一方面資助香港青年到訪內地，另一方面資助內地生到港交流；
  - (ix) 認為交流團要辦得有成效，必須與內地單位或團體合作，以確保接待質素。
19. 主席表示，根據過往經驗，聖誕假期舉辦的交流團最受大學生、在職青年的歡迎，並指出交流團舉辦的時間可於稍後再作商討。
20. 委員會一致同意與香港青年會合辦申請是次計劃。

### **其他事項**

#### **第 8 項：香港糖尿病肢體學會邀請社區建設委員會合辦活動 (其他事項附件一)**

21. 主席表示，糖尿病肢體學會邀請社區建設委員會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與康頤長者中心合辦一個有關糖尿病教育的活動。該團體主要希望委員會能代為租訂灣仔活動中心以辦講座，並不需要委員會贊助任何費用。
22. 經委員討論後，一致同意與香港糖尿病肢體學會及康頤長者中心合辦是次活動，並協助宣傳。

(會後補註：糖尿病肢體學會最後決定與灣仔社區健康關注組合作，並邀請了衛生健康活力城推廣委員會一併合辦是次活動，其撥款申請已於三月六日衛生健康活力城推廣委員會的會議上通過。另外，秘書處已於二〇一

二年三月七日，向委員傳閱有關申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3/2012 號文件)。)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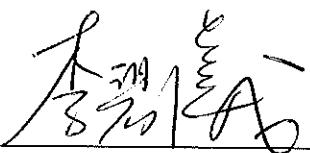
2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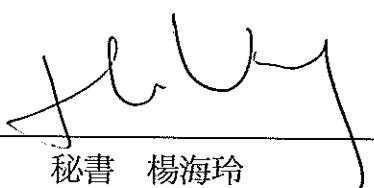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四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三日正式通過。



主席 李碧儀



秘書 楊海玲